罪犯刘仕彬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78号

　　罪犯刘仕彬，男，1978年2月5日出生，户籍地重庆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5月18日作出了(2007)泉刑初字第78号刑事判决，判处被告人刘仕彬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35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仕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8年3月15日作出(2007)闽刑终字第304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4月2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刘仕彬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6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60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3年5月7日作出(2013)闽刑

执字第29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4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86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17年12月22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428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于2020年3月26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25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5月22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刘仕彬于2005年11月至2006年8月期间，为谋利违反国家毒品管制规定，非法从广东东莞市运输毒品海洛因1855克至晋江市，其行为构成运输毒品罪。

罪犯刘仕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33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018.5分，合计考核分4451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4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581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20分。其中2021年2月15日因在生活现场大声喧哗，影响公共秩序，扣10分；2021年11月11日因同他犯争吵，扣1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007.3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35.51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7.35元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刘仕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仕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